

## 一、前言

按著作權法第 50 條有關政府著作相關合理使用之修法議題，經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32 次會議，提出以下尚待討論議題：

- (一). 本條有無增加「供公眾週知」要件之必要？
- (二). 本條在刪除「合理範圍」要件下，如何適當限制合理使用之適用情況？

## 二、尚待討論問題

- (一) 著作權法第 50 條有無增加「供公眾週知」要件之必要？

1. 說明

本條修正草案條文增加「以供公眾週知目的所為」要件，原係參考德、日立法例；按日本法雖於條文規定「…為供一般大眾週知之目的所製成…」，惟其後有將得主張合理使用之著作類型限於宣讀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等公共關係資料(PR 資料)，其利用標的相較我國較為狹隘，且僅有新聞媒體可加以使用，尚不包括一般大眾；而德國法「…為公共資訊之官方利益而發行之官方著作…」係為不受著作權法

保護之政府著作，非相當於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之範疇。

## 2. 本組初步意見

按此次修法本是欲放寬本條政府著作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而非加以限縮，且考量本條文後段已有「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要件，按除有國防軍情等保密必要之資料外，政府機關選擇以其名義所公開發表之著作，本身即已具有供公眾週知之意涵在內，爰建議本條無須再以「供公眾週知」為要件。

(二) 本條若刪除「合理範圍」內之要件，如何適當限制合理使用之適用情況？

### 1. 說明

政府出版品<sup>1</sup>之種類眾多，除了政策白皮書、統計資料等政令宣導相關資料外，也有諸如航照圖、地籍圖等具有經濟價值之政府著作，若依本法修正草案規定，將合理範圍刪除，則任何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發表之著作皆得主張合理使用，對政府出版品之推廣是否妥適？

目前我國對政府出版品涉及著作權之議題，主要有下列規

<sup>1</sup>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政府出版品，係指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定：

著作權法§9 I ①②	著作權法§5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21 I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完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從上述規定可知，我國對政府出版品之推廣，除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及合理使用外，亦於文創法中明文規定政府可採授權之方式。因此，對政府出版品之推廣，非僅有合理使用一途。惟政府出版品種類繁多，應如何推廣，自宜賦予各機關視實際情形決定。

#### 本組初步意見

依目前修法趨勢，本條合理範圍之規定應予以刪除，惟應如何限制其適用範圍？考量推廣政府出版品並不同於免費將資料全面開放予民眾利用，若干政府出版品亦係耗費相當的時間、金錢所完成，在實際情形，如採付費授權之方式，反較符合經濟效益，並兼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故建議於本條增定但書，賦與各機關決定其發表著作是否開放合理使用之空間。

## ※著作權法第 50 條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本局建議 修正條文	本局 100 年 委託研究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十條</p> <p>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u>得利用之，但有禁止利用之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十條</p> <p><u>著作財產權屬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u>或以其等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u></u></p> <p><u>一、非營利目的，且未對閱聽人直接或間接收取費用者。</u></p> <p><u>二、該著作未發行或已絕版或難以購得者。</u></p> <p><u>三、該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透過網路對公眾提供者。</u></p> <p><u>四、著作之利用行為對該著作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較輕微者。</u></p>	<p>第五十條</p> <p>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p>